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283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第25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以農防字第108149283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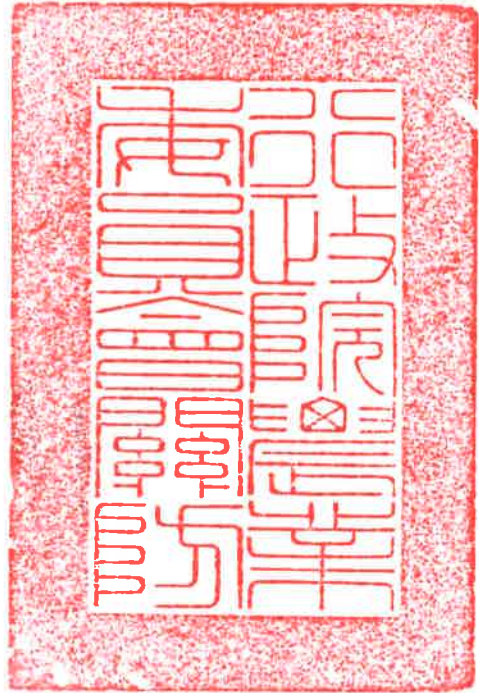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2019-04-22
交10:換39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2834A號



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主任委員 傅喜仲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輸入檢疫物之檢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指定港、站為之。

輸入檢疫物之臨場檢疫，應於海關指定之集中查驗區、貨棧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

於前項集中查驗區、貨棧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執行輸入檢疫者，得由貨櫃集散站、貨棧提供檢疫作業所需具檢查檯、遮雨設施、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電源之處所。

第十七條 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執行輸入檢疫時，得依風險程度實施逐批或抽批檢疫。

實施前項檢疫時，其檢疫結果判定應以整批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檢疫規定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